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河南平顶山市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李俊涛、郭豫襄、黄来胜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不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范围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高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采用外贸企业免退税办法办理退税，应收但未收的出口退税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科目，因该类应收款项由国家税务局于出口退税业务发生后 1-2 月内审核退还，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增加不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范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更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认真地审查了公司 2018 年年

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从各方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管理层分析客观、具体，对公司内外环境等诸多因素分析较为透彻，对 2018 年以后的发展规划较为客观具体。

4、在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编制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错报风险。

五、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情况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安排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购买标的股权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冲回金额抵消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往来账款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购买标的股权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后冲回金额抵消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往来账款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就公司 2018 年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 2018 年度依法运作等事项作如下报告：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相应地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8 年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比较完善，有效地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财务结构相对合理，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